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7-04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0月24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向银行融资提供5,0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关联董事祝恩福、周岳陵、张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祝恩福海南凯美特董事，张伟为海南凯美特监事，祝恩福与周岳陵为夫妻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7688242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博洋路以北D12-10-3号

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注册资本：玖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年5月5日

营业期限：2014年5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可燃气体（含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氢、一氧化碳）、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干冰、氢气及其他工业气体；道路货物运输；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

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海南凯美特总资产 234,909,263.39 元, 负债合计 161,832,815.56 元, 资产负债率 68.89%, 所有者权益 73,076,447.83 元。2017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7,277,475.72 元, 净利润-8,131,026.86 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报告日, 公司可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具体如下: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向银行融资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截至本报告日, 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6,500.00 万元(其中: 海南凯美特 6,5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3%。

3、本次担保生效后,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占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8%(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99,525,691.73 元)。

4、《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款中规定: 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 9.1 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5,0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99,525,691.73 元的 5.56%, 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连续十二个月内,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 15,0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899,525,691.73 元的 16.68%，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此项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有效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拟为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海南凯美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海南凯美特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随着海南凯美特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经营情况逐步向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以上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3、监事会决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